

交通違規救濟

發布日期：108-05-02

發布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 陳述意見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規定，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2. 向應到案處所或舉發單位提出陳述者，附上違規單影本或掃描檔案，敘明原由送由到案處所或原舉發單位辦理。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68條陳述表單.doc](#)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68條陳述表單.odt](#)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68條陳述表單.pdf](#)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陳述表單.doc](#)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陳述表單.odt](#)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陳述表單.pdf](#)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以上ODT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另開新視窗\)](#)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3. [線上陳述\(另開新視窗\)](#)

● 行政訴訟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

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救濟流程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3. 對於交通事件訴訟程序，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37-2條規定，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4. 重新審查原裁決，行政訴訟法第237-4條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救濟流程圖 .docx](#)
 -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救濟流程圖 .odt](#)
 -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救濟流程圖 .pdf](#)

線上申辦，輕鬆搞定～新北市交通裁決處



行政訴訟裁判費

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37條之5、第237條之8)

- 原則交通裁決事件裁判費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規定確認訴訟費用之數額及應由何造負擔（一般均由敗訴之一方負擔裁判費），但若被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辦理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 收費標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

收費標準一覽表

徵收裁判費項目	裁判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起訴事件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上訴事件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抗告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聲請回復原狀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聲請重新審理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再審之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再審之訴(高等行政法院)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聲請再審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上訴、抗告之特別規定

1. 交通裁決事件係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中關於上訴之規定，亦即不服交通裁決事件之一審判決者，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而上訴，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簡易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2. 行政訴訟法第264條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